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廖柏威
相　對　人　林暉盛
債　務　人　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內第二點第九行關於「62,716萬6,95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,271 萬6,694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理由內第二點第九行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